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家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刘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同意补选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风控部主任，公司董事胡正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两位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